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天億馬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

010774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对颜锐显行贿；如参与对颜锐显行贿，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最终处理结论情况；发行人未披露相关行贿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的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2）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颜锐显受贿案（2016）粤01刑终1864号《刑事裁定书》、《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情况查询表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等资料；

（2）查阅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相关规定；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汕头市监察委员会（<https://jw.shantou.gov.cn/>）、汕头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stjcy.gov.cn/>）、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tcourts.gov.cn/>）、

汕头市公安局（<https://www.shantou.gov.cn/gaj/>）、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http://www.gdlonghu.gov.cn/lh/ztl/lhlzw/index.html>）、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https://www.stlhjcy.gov.cn/>）、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http://stlhfy.chinacourt.gov.cn/>）、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https://www.jpjcy.gov.cn/>）、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http://stjpfy.chinacourt.gov.cn/>）、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gzcourt.org.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监察委员会（<http://www.gzjjc.gov.cn/>）、广州市公安局（<http://gaj.gz.gov.cn/>）、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http://guangzhouh.jcy.gov.cn/>）、广州市天河区监察委员会（<http://www.thnet.gov.cn/jjjc/>）、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http://www.gzthfy.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scjg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对颜锐显行贿；如参与对颜锐显行贿，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最终处理结论情况

1. 马学沛曾涉及颜锐显受贿一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曾以证人身份涉及颜锐显受贿一案。颜锐显于 2014 年 3 月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2014 年 4 月被逮捕。2014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就颜锐显受贿案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人颜锐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二、被告人颜锐显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921671.6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颜锐显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粤 01 刑终 1864 号二审《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上述裁决文书载明颜锐显身为国家工作人员，2008年至2013年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晟公司”）信息中心主管、高级主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广晟公司与天亿马等公司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为相关公司谋取利益，收取3家公司相关人员贿送的回扣、好处费合计人民币90.8万元及美金2000元。2009年，广晟公司拟建设一套视频会议系统，马学沛得知后拟报名应标，并通过广晟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认识了颜锐显。2009年5月，天亿马与广晟公司签署《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书》，2009年12月，天亿马建设的前述视频会议网络系统项目经广晟公司验收通过。2009年3月，颜锐显在白云机场国际出发厅碰到马学沛，马学沛送给颜锐显美金2000元；2009年12月，颜锐显与马学沛在广州大道中附近见面，马学沛送给颜锐显人民币2万元。

《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刑事诉讼中“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前述马学沛涉案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在上述裁决文书中提及天亿马主要是为说明马学沛的身份职务及涉案行为相关项目情况。马学沛在颜锐显案件中系作为证人配合办案机关询问提供证人证言，马学沛及天亿马均不属于颜锐显受贿一案的当事人。

2. 司法机关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最终处理结论情况

① 马学沛及发行人未被颜锐显案件经办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颜锐显案件经办侦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复函，确认天亿马、法人林明玲、总经理马学沛，在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主管颜锐显受贿一案中没有被我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天亿马、林明玲、马学沛自2013年至2021年7月19日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移送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马学沛不存在因马学沛涉案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马学沛涉案行为系其个人行为，未经过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不属于发行人的单位行为；如司法机关将马学沛个人涉案行为按照单位行为处理，根据《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第3条等相关规定，马学沛涉案金额约3.4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马学沛个人涉案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如司法机关将马学沛涉案行为按照行贿罪处理，根据《刑法》第389、390、87、88、89条及《刑事诉讼法》第16条等相关规定，马学沛涉案金额约3.4万元人民币，对应的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应的刑事追诉时效期限为10年。马学沛涉案行为发生在2009年3月和12月，且马学沛未因涉案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此，马学沛涉案行为的刑事追诉时效期限应截止于2019年12月，自2020年1月起马学沛涉案行为已过刑事追诉时效期限，马学沛不存在因涉案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马学沛及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汕头市公安局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1月21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5月19日、2019年9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及马学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检察机关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8日出具复函，经其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查询，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林明玲、马学沛存在有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涉嫌刑事犯罪记录，也未接到关于前述公司和人员涉及其他案件或问题的相关材料。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复函，经其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目前系统未显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相关职能部门向汕头市检察机关移送发行人、林明玲、马学沛的有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涉嫌刑事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审判机关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1月19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5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马学沛、发行人等单位及个人在该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复函，确认经系统查询，马学沛、林明玲等人无在汕头法院未决诉讼案件。

马学沛于 2011 年 10 月被选举为汕头市龙湖区人大代表（任期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被选举为汕头市人大代表（任期五年）。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统发〔2016〕47 号）规定，由党委统战部牵头、14 家部门共同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评价对象包括拟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等人士，评价内容包括个人守法，主要考察评价对象是否有犯罪记录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等情况。中共汕头市龙湖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评价对象为马学沛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个人总评表》，马学沛个人守法评价等级为 A 级。A 级对应评价标准为无犯罪记录且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此，截至 2016 年 10 月马学沛无犯罪记录且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48 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马学沛自 2011 年 10 月起担任人大代表期间均正常参加人大相关会议并履行人大代表相关职责，未被停止执行人大代表职务。因此，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马学沛不存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曾涉及颜锐显受贿一案，颜锐显受贿案经办侦查机关已确认马学沛及发行人未被其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移送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形。

（二）发行人未披露相关行贿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的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第 12 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94、95 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未披露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

马学沛涉案行为发生在 2009 年 3 月和 12 月，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超过十年。马学沛已于 2014 年配合颜锐显案件的调查工作，在颜锐显案件调查过程中作为证人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未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也未接到办案机关或其他司法机关对其或天亿马进行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等的通知或信息。颜锐显受贿一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经司法机关作出终审裁决，前述事项均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外。

马学沛未因涉案行为涉及任何刑事司法程序，在国内正常活动，其自由出入境也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因涉嫌贿送等违法行为而被立案侦查、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马学沛涉案行为金额约 3.4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马学沛个人涉案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如司法

机关将马学沛涉案行为按照行贿罪处理，马学沛涉案行为自 2020 年 1 月起已过刑事追诉时效期限，马学沛不存在因涉案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马学沛于 2011 年 10 月被选举为汕头市龙湖区人大代表（任期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被选举为汕头市人大代表（任期五年）。马学沛自 2011 年 10 月起担任人大代表期间均正常参加人大相关会议并履行人大代表相关职责，未被停止执行人大代表职务。因此，自 2011 年 10 月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马学沛不存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情形。根据中共汕头市龙湖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评价对象为马学沛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个人总评表》，截至 2016 年 10 月马学沛无犯罪记录且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取得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马学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马学沛、发行人等单位及个人在该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据此，马学沛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12 条及《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未披露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马学沛涉案相关情况。

3. 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马学沛涉案金额约 3.4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马学沛个人涉案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如司法机关将马学沛涉案行为按照行贿罪处理，马学沛涉案行为自 2020 年 1 月起已过刑事追诉时效期限，马学沛不存在因涉案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颜锐显案件经办侦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已确认马学沛及发行人在颜锐显受贿一案中没有被广州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移送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

法机关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马学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及马学沛存在有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涉嫌刑事犯罪记录，马学沛、发行人等单位及个人在该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马学沛涉案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及马学沛也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披露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相关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接承接业主方项目，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服务需求，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发行人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的信息化建设服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7条、1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文件，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汕头市公安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合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强化资金报销用途管理。另发行人相关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严格抵制供应商及客户佣金、回扣等各种商业行贿行为。

2021年4月13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6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曾涉及颜锐显受贿一案，颜锐显受贿案经办侦查机关已确认马学沛及发行人未被其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移送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形。发行人未披露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相关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强

卢剑

时间：

2021年8月2日